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一、（三）有關課程評鑑，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之（三）所定下列課程評鑑之規定（總綱第三十二頁），明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一）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p> <p>（二）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p> <p>（三）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p>

	<p>定之。</p> <p>二、又依據上開總綱有關課程評鑑規定之意旨，教育部為再補充明定中央、地方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各層級須辦理之課程評鑑事項，並同時保有各主管機關針對所管學校訂定課程評鑑實施期程、內容及方式之彈性，爰特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p> <p>三、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第七點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得參考本原則，訂定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p>
<p>二、學校課程評鑑內容如下：</p> <p>(一) 課程規劃：學校就課程計畫規劃之項目，進行規劃、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p> <p>(二) 教學實施：有關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學模式與策略。</p> <p>(三) 學生學習：有關學生學習過程、成效及多元表現成果。</p>	<p>參考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三)之3「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明定學校課程評鑑之內容。</p>
<p>三、學校辦理課程評鑑，應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前點課程評鑑內容之相關資料，以利進行課程自我評鑑。</p> <p>學校應定期擷取本部建置之各類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以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p>	<p>參考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三)之3「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明定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p>
<p>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評鑑相關工作，並應參考本要點之規定，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以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及實施學校課程自我評鑑。</p> <p>前項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p>	<p>一、參考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三)之3「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明定學校課程評鑑之方式。</p> <p>二、依據總綱「柒、實施要點」、「一、</p>

<p>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第二點課程評鑑內容之實施。</p> <p>(二) 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分工及時程。</p> <p>(三) 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p> <p>第一項專業人員，為校內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師，並得邀請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協助實施。</p>	<p>課程發展」、(一)之3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爰明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學校課程評鑑相關工作。</p> <p>三、考量學校課程評鑑將因其學校類型及學生多元進路等本位需求不同，而有不同人員分工、時程規劃及實施方式，爰請學校應於課程評鑑計畫中妥為規劃。</p>
<p>五、學校應將前一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當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納入當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p>	<p>為協助學校落實課程及教學之變革與創新，引導學校精進課程發展，爰明定學校應將前一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當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納入當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p>
<p>六、學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p> <p>(二) 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p> <p>(三) 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p> <p>(四)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p> <p>(五) 調整教材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p> <p>(六) 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p> <p>(七) 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p>	<p>明定學校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可為之相關運用，以引導學校發揮課程評鑑之實質效益，並精進課程發展及提升教學效能。</p>